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在案，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
- 二、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內有關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各項費用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視物價情形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查本細則附表一所定建築物重建單價，最近一次修正(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係因一〇八年度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以下簡稱營造總指數)一〇八點〇七，較九十七年度營造總指數上漲幅度百分之一點七七，爰將重建單價調高百分之一點七七在案。次查去年度(一〇九年)因受水泥、瀝青、勞務工資及機具設備租金等上漲影響，營造總指數來到一〇九點九八，較一〇八年度營造總指數一〇八點〇七，上漲一點九一，上漲幅度百分之一點七七，爰再次依上漲幅度調整修正重建單價，以符市場行情。另配合「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所涉中央規定修正，及減少未來因配合相關事業單位修正外線設備補助費之收費名目、計收標準等用語而修正本細則之次數，爰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
- 三、本細則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物價指數調整，修正附表一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內

單價，調整幅度百分之一點七七。(修正第四條附表一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二)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其營業規則所定之「線路補助費」修正為「線路設置費」，並修正名稱為營業規章，另為避免日後因上開費用所涉之相關規定及營業規章用語修正而須修正本細則之情形，及減少未來因配合相關事業單位修正收費名目等用語而修正本細則之次數，爰就相關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百十年八月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〇〇一七九號令發布。